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
理人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王克峰，男，汉族，1976年12月生，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17年3月
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创新投
资部副总经理。

（二）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
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具体经历

2006.09—2015.06 中信证券投行委能源行业组高级
经理、总监

2015.07--2016.12 中信证券投行委并购部执行总经理

2017.0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

(二) 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我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职务外，担任其他资产管理人以外，未担任其他资产管理人职务。

2020年11月26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王晓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REDACTED] 女贞云：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军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我已知晓上述信息，并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2. 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

3. 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报告履职情况。

我已知晓上述信息，并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职务。

行政责任人（签字）：[REDACTED]

年 月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晓辉，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